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 次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第 2 次臨時系(科)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2 次臨時系(科)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美容系(科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(科)教評會)設置辦法。
- 二、系(科)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(科)主任兼召集人(當系(科)主任升等時，由委員推選召集人)。
 - (二) 遴選委員：由系(科)務會議自該系(科)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若干人組成之。
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 推選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，由系(科)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，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系(科)教評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教師之聘任資格、聘期、等級及薪級之審議。
 - (二) 教師之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
 - (三) 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之審議。
 - (四) 教師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之審議。
 - (五) 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及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- (六) 教師年資加薪、年功加俸及獎懲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七) 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系(科)教評會每學期至少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系(科)教評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開會時由系(科)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與會委員互推主席。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審議通過始得決議，並將會議紀錄送系(科)務會議核備。
- 六、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原則，委員應充分討論決議之依據及理由，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系(科)教評會委員與審查對象間具利害關係者，委員應迴避審查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